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內幕消息

擬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8日內容有關發行全稱為「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於2018年4月2日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建議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簡稱為「**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擬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需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2018年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分為兩品種(品種一和品種二)。品種一的票據期限為3年，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品種二的票據期限為5年，初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簿記建檔情況對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各品種最終發行規模進行回撥調整，兩個品種的最終發行規模合計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項目建設及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已將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涉及的募集說明書等資訊披露檔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中期票據之發行須視乎市場條件以及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得以實現。倘實現，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有)。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先生

中國，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俞建先生、張大為先生、李欣先生及謝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陳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